表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审查规定和要求细化表

|  |  |
| --- | --- |
|  | 规定和要求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三）《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五条；  （四）《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对申请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
| 审查时限 | 12个工作日，包含现场勘查 |
| 审查内容 | 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路政法定的许可申请事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设定的许可条件。 |
| 审查结论 | 符合本事项路政许可条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进入下一环节 |
| 审查报告名称 | 无 |
| 审查材料清单 | 1.《深圳市开设路口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属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2)属企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商事主体登记证书（复印件2份）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复印件2份，加盖企业公章确认，附电子扫描文件）；  3)属事业单位或其他社团组织的，提供政府批准成立的批文复印件或核准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复印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4)属国家机关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复印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5)属单位授权他人代理的，提供委托书（原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6)属个人授权他人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7)境外企业、组织及个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按规定须经过见证或认证，香港和澳门的须经司法部授权的律师见证（原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3.建设项目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复印件2份，验原件，附电子扫描文件）。  4.建设项目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注：申请路口开设期限不超过1年的，可不要求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须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  5.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原件2套，文件图纸须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盖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注：设计文件包括项目设计说明书、项目工程平面图、项目内部交通组织图、经批准的总平面图（复印件2份，验原件）、市规划国土部门关于申请路口开设同意的函件（复印件2份，验原件）等。申请路口开设期限不超过1年的的，可不提供经批准的总平面图，须提交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总平面图（复印件2份，验原件）。  6.路口设计单位出具的路口设计文件和图纸（原件2套，文件图纸须由路口设计单位盖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注：路口设计文件包括路口设计说明书、区域位置图、路口总平面图、路口平面设计图、路口竖向设计图、路口结构设计图、管线保护措施设计图、交通设施设计图（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道路恢复设计图、无障碍设施和盲道设计图等。  7.路口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扫描文件）。  8.交通疏解方案（原件2份，加盖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单位公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9.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应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结果，其他情况应提交建设项目交通组织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原件2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确认，附电子文件。  10.开设路口施工范围内地下市政管线资料（包括地下市政管线布置图，复印件2份，附电子文件）。  11.涉及在轨道交通、燃气、电力、电信等设施控制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提供保护方案（原件2份，附电子文件）。  12.申请延期的，原申请时提交的上述材料未过期的无需再提供，另需提供《延续路政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原批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原批准的《深圳市开设路口许可证》（复印件2份，附电子扫描文件）。 |